

# 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630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丽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付强海

报告编写人：吴磊新

建设单位

电话：13867106463

传真：/

邮编：311217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长山头  
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7206572

传真：0571-89900719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6</b>
<b>2、验收依据</b> .....	<b>7</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8</b>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4</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5.1 环评建议.....	17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7
5.3 环评综合结论.....	18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0</b>
6.1 噪声.....	20
6.2 废水.....	20
6.3 固废.....	20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1</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b>9、验收监测结果.....</b>	<b>25</b>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8</b>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总结论.....	28
10.3 建议.....	28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30</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清运证明	
附件 3 生产报表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新街镇长山头村，租用杨国良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生产用房（面积为 460m<sup>2</sup>），购置生产设备从事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加工生产。

企业 2014 年 7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4]1231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钣金件 10 万件、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 200 吨、模具 100 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14]1231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关于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4]1231 号，2014 年 7 月 25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地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区东部，钱塘江南岸，南拥浙江（中国）花木城小部分地界，西接新世纪市场园区，北靠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享有“中国花木之乡”、“中国钢构名镇”等美誉，并已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生态镇（街）、浙江省文明街道等。辖区总面积 49.7 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所在地为府前路 1 号。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长山头村。本项目厂界东侧默川塑料机械、西侧杭州善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聚友五金、北侧杭州垵溢达家纺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三层的生产用房，一层为冷库，二层为生产车间，三楼为原辅料仓库、研发室等。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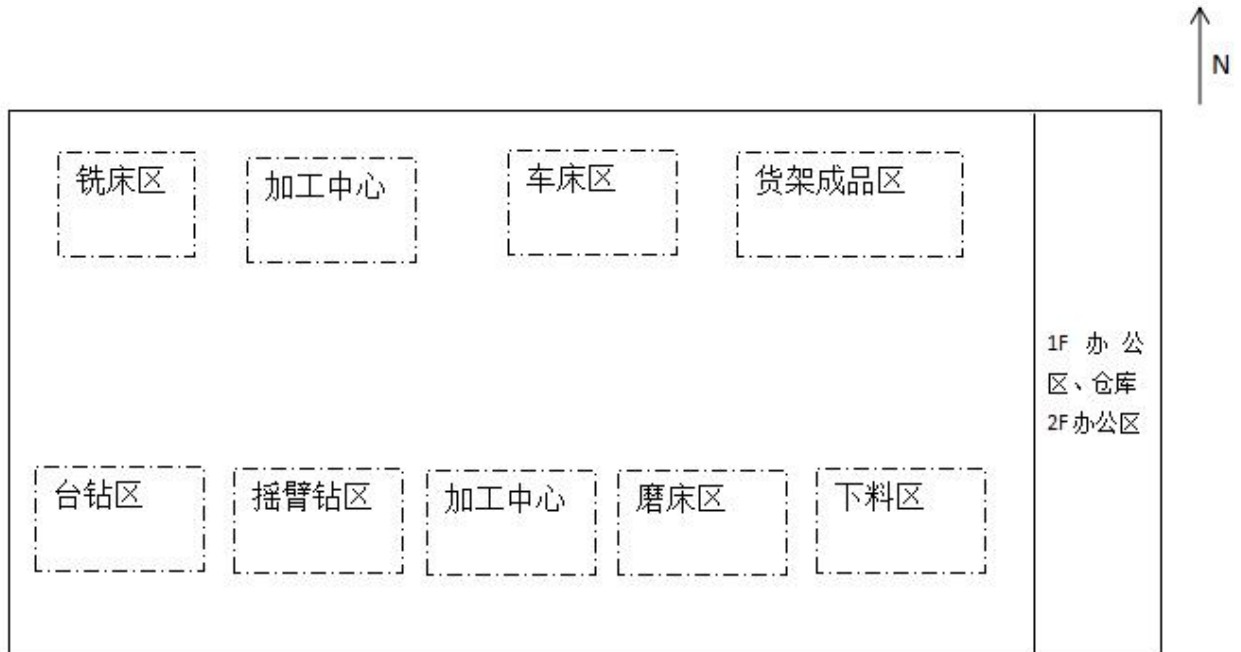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长山头村
- (4) **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钣金件	10 万件/a	10 万件/a	/
2	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	200t/a	200t/a	/
3	模具	100t/a	100t/a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主要用于场地清扫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清运处置。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设食堂及宿舍。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7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加工车床	3	3	0	/
2	磨床	1	2	+1	/
3	普通车床	3	3	0	/
4	数控车床	3	2	-1	/
5	钻床	3	7	+4	/
6	铣床	3	2	-1	/
7	氩弧焊机	3	2	-1	仅维修使用
8	摇臂钻	0	1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500t/a	500t/a	/
2	乳化液	0.2t/a	0.2t/a	/
3	焊条、焊丝	2t/a	2t/a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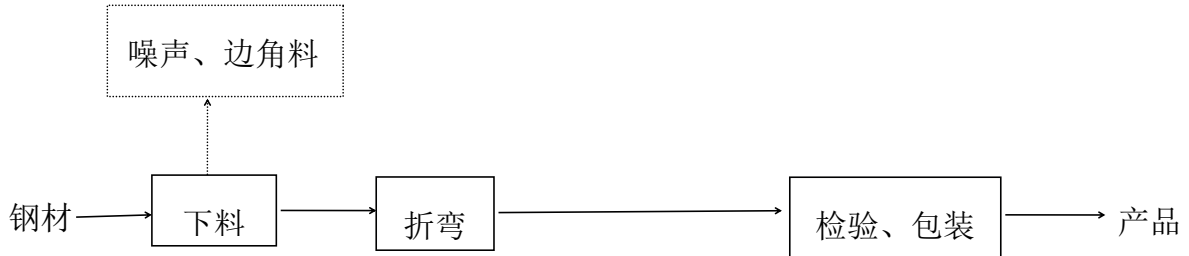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清运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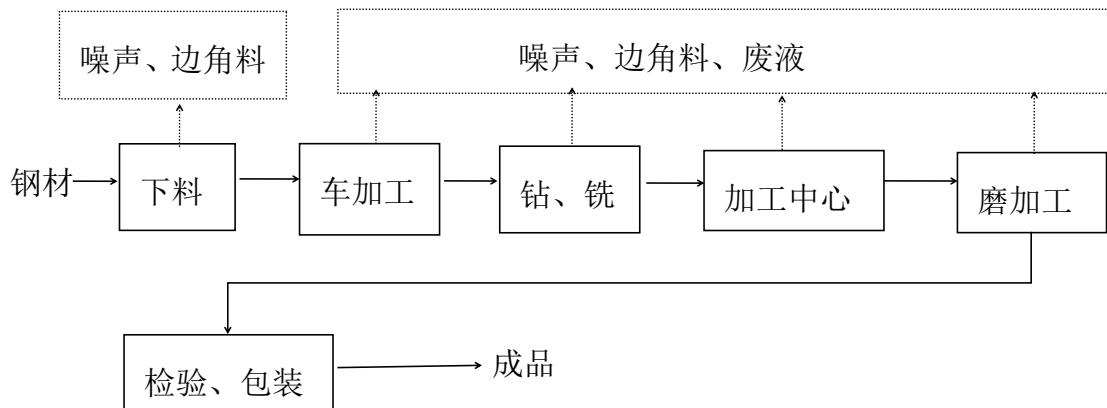
### 3.5 生产工艺

(1) 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说明：**钣金件加工工艺较简单，经下料后折弯即可，最后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出厂，生产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废料、焊接废气（设备维修中少量的氩弧焊焊接）以及机械噪声。

(2) 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钢材经下料后经过一系列的精密加工，最后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出厂。项目内无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以及热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废料、废乳化液以及机械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设备数目略有变动，环评中各类车床、磨床、钻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总数为 16 台，目前实际为 19 台，车床总数不变，产能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取消了焊接工艺，目前只保留了设备维修中少量的氩弧焊焊接，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2。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新盛村村委指派专人清运处置（详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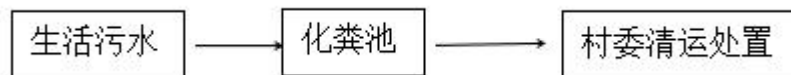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取消了焊接工艺，企业目前只有极少量的设备维修中用到焊接（氩弧焊）。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磨床等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1	加工中心	75~80
2	磨床	75~80
3	普通车床	70~75
4	数控车床	80~85
5	钻床	80~85
6	铣床	80~85
7	氩弧焊机	70~80
8	摇臂钻	80~85

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屑、边角料等废金属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

化液收集后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类别	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化粪池及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	3.0
2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系统	0.2
3	固废治理	固废综合利用、委托处置	0.2
4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措施	0.6
合计			4.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止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取消了焊接工艺,企业目前只有极少量的设备维修中使用到焊接(氩弧焊)。
水污染物	厂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埋地式生化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新盛村村委指派专人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金属	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金属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厂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①厂区及车间内按生产及物流需要进行合理布置,将主要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车间门窗做成双层隔声门窗,厂界围墙设实心隔声墙。②声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经常加润滑油,使电动机等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减少噪声。③做好设备的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噪声级。④除做好绿化工作外,平时需加强生产管理。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4]1231 号	
项目选址 与建设内 容	项目拟建于新街镇长山头村，租用杨国良所属的现有工业房作为生产场所。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钣金件 10 万件、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 200 吨、模具 1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加工中心 3 台，车床 3 台、数控车床 3 台、磨床 1 台、钻床 3 台、铣床 3 台、电焊机 3 台、氩弧焊机 3 台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设备数目略有变动，环评中各类车床、磨床、钻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总数为 16 台，目前实际为 19 台，车床总数不变，产能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取消了焊接工艺，目前只保留了设备维修中少量的氩弧焊焊接，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2。
废 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等）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如具备纳管条件，则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由新盛村村委指派专人清运。
噪 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 废	固体废弃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必须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废金属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及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3)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严禁本项目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同时做好防止“跑、冒、滴、漏”的工作。

(4)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并将主要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厂界噪声。

(5)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6) 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7) 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8)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48t/a、NH<sub>3</sub>-N0.007t/a。待区域截污管网建成后，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废气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级为 75~85dB，为控制噪声污染，减小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车间门窗做成双层隔声门窗，厂界围墙设实心隔声墙。②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经常加润滑油，使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有：①厂区及车间内按生产及物流需要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动机等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减少噪声。③做好设备的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噪声级，以使厂界噪声达标。④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加强生产管理。

## (4) 固体

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为 10t/a，可以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4t/a，可在厂内集中后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及处置。

## (5) 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切削乳化液平时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本项目产生废液量为 0.1t/a，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并做好明显的标记，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统一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系单。

## 5.3 环评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另外，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4]1231 号《关于杭州豪巧欣精

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4年7月25日：  
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新街镇长山头村，租用杨国良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生产场所。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钣金件10万件、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200吨、模具100吨。主要生产设备：加工中心3台、车床3台、数控车床3台、磨床1台、钻床3台、铣床3台、电焊机3台、氩弧焊机3台，详见报告表第2页（表1-4）。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等）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如具备纳管条件，则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大气污染物（焊接废气、金属粉尘等）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必须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5、该项目为企业新建。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厂区内不涉及涂装、酸洗、磷化等工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三级标准	6.0-8.5	500	35	350

### 6.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48t/a、NH<sub>3</sub>-N0.007t/a。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产污水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2-EN	LC20002743	SPH-10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6 月 29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6 月 3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06	200	1.8	<5	符合要求
						197	199	0.5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2.7	12.8	0.4	<10	符合要求
						13.1	13.1	0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12.5	69		70.2±3.1		符合要求
						33		32.4±1.5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6.29	钣金件	260 件	78.0%
	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	0.52 吨	78.0%
	模具	0.26 吨	78.0%
2020.6.30	钣金件	260 件	78.0%
	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	0.52 吨	78.0%
	模具	0.26 吨	78.0%

实际产能：钣金件 10 万件/a，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 200t/a，模具 100t/a，以年运行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6.29	W1	生活污水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4	12.8	203	80
			2	微黄微臭微浊	7.42	12.2	202	89
			3	微黄微臭微浊	7.81	12.8	197	88
			4	微黄微臭微浊	7.64	12.0	204	78
			均值（范围）		7.42-7.94	12.4	200	84
2020.6.30	W1	生活污水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4	13.1	198	86
			2	微黄微臭微浊	7.34	13.5	190	81
			3	微黄微臭微浊	7.94	13.0	208	89
			4	微黄微臭微浊	7.56	12.6	206	87
			均值（范围）		7.34-7.94	13.0	202	86
执行标准					6.0-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6.29	N1	厂界东	59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8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7	60	达标
2020.6.30	N1	厂界东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9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6	60	达标

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9.2.1.3 固体废物调查

####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4 所示。

表 9-4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收集后由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屑、边角料等废金属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

化液收集后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168 吨，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新街街道新盛村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清运处置，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08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sub>Cr</sub>0.048t/a，NH<sub>3</sub>-N 0.007t/a 要求。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3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10.1.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1.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屑、边角料等废金属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1.4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则COD<sub>Cr</sub>排放总量为0.008t/a，NH<sub>3</sub>-N排放总量为0.001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COD<sub>Cr</sub>0.048t/a，NH<sub>3</sub>-N 0.007t/a要求。该项目COD<sub>Cr</sub>、NH<sub>3</sub>-N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

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 (5) 生活污水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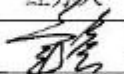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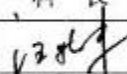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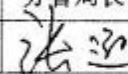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长山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钣金件 10 万件、五金机械配件和汽车零部件 200t、模具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钣金件 10 万件、五金机械配件和汽车零部件 200t、模具 100t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4]1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311302153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8	0.048								
	氨氮							0.001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经办人	科长	分管局长	局长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4]1231号

### 关于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新街镇长山头村，租用杨国良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生产场所。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钣金件 10 万件、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 200 吨、模具 1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加工中心 3 台、车床 3 台、数控车床 3 台、磨床 1 台、钻床 3 台、铣床 3 台、电焊机 3 台、氩弧焊机 3 台，详见报告表第 2 页（表 1-4）。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等）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如具备纳管条件，则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大气污染物（焊接废气、金属粉尘等）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必须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5、该项目为企业新建，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厂区内不涉及涂装、酸洗、磷化等工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

抄送：新街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项目审批章

附件 2 清运证明

## 生活废水清运证明

我公司每日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由新街街道新盛村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清运。

特此证明！



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7/1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6月29日和 6月30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6.29	铝铸件 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件 模具	260件 0.52吨 0.26吨
2020.6.30	铝铸件 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件 模具	260件 0.52吨 0.26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6.30



版本号：01

制定人：华英

批准人/日期：厉昌海/2017-3-27

第 页，共 页

## 附件 4 危废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113021530  
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长山头村  
电话：13867106463  
法定代表人：方丽萍  
委托代理人：徐国民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1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运费：2500元/车次（【10】吨），3400元/车次（【15】吨），46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作为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6月30日

乙 方：杭州豪巧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	废物说明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液体	桶装	4500	/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液体	桶装	4500	/